



## Individual Section Mode

Quick Search in Legislation Database

[Advanced Search](#)

## Selection Menu

## Select Laws

Ordinance  
Sub. Leg.  
Ord. & Sub. Leg.

## Select Version

Current  
Current & Past

## Go To Chapter

**Enter**

## Go To

Constitutional  
Instruments, etc.**Whole Enactment  
Mode**WEB ACCESSIBILITY  
CONFORMANCE[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條文內容

[加入打印列表](#) [加入書籤](#)

章： 443 標題：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 憲報編號： 115 of 1997 s. 2  
例》  
條： 6 條文標題：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 版本日期： 01/07/1997

- (1)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須在管理委員會或主席不時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2) 以下條文適用於管理委員會的每次會議—

- (a) 凡會議—  
(i) 在立法會會期內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由管理委員會決定，但不得少於4名成員；(由1997年第115號第2條修訂)  
(ii) 在立法會已解散期間內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2名成員；(由1997年第115號第2條修訂)  
(b) 會議須由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或根據第7(c)條被要求不擔任會議主持人，會議須由副主席主持，如副主席亦缺席或根據第7(c)條被要求不擔任會議主持人，則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須委任他們當中的一人主持會議；  
(c) 每項議題均須以有出席會議並有就該議題投票的成員所投的多數票表決；  
(d) 在出現票數均等的情況時，主持會議的成員除其原有的一票外，有權投決定票。

(1994年制定)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